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 目 录

释 义 .....	1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	2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51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外协采购 .....	7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应收款项 .....	79
六、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 .....	83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7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7 月 2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王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股权，还通过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和凤美投资控制发行人 7.09%、4.37%和 1.05%表决权。袁志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6%股权，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职务；王洪与袁志清（王洪之岳父）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袁志清根据王洪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王洪合计控制发行人 79.57%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创始人为袁志清，2020 年 8 月前，王洪仅持有发行人 35%股份，马国英和袁志清（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剩余 65%股份。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股权在袁志清的家庭亲属间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截至 2021 年 9 月，王洪持有发行人 43.24%股权，袁志清及其孙子（袁凯欣、袁凯天）合计持有 43.23%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王洪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支付价款，袁志清历次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资金流向，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的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袁凯欣、袁凯天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结合袁志清家族亲属间股权频繁转让及后续安排，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2）结合 2020 年 7 月王洪受让马国英 15%股权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袁志清其他家庭成员所控制的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数据，说明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袁志清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争议、相关控制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3）补充披露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的简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特殊安排、关联方披露是

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王洪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支付价款，袁志清历次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资金流向，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的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袁凯欣、袁凯天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结合袁志清家族亲属间股权频繁转让及后续安排，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王洪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支付价款，袁志清历次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资金流向，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的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王洪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支付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王洪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变化事项	变化前王洪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	股权变化简要情况	变化后王洪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	取得股权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0年2月股权转让	0.00	袁志清解除股权代持，并指定连耀投资将其持有公司35%股权转让给其女婿王洪	35.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否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35.00	马国英将其持有公司15%股权转让给女婿	5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变化事项	变化前王洪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	股权变化简要情况	变化后王洪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	取得股权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王洪		让款，具有合理性	
2020年10月增资	50.00	王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14万元、22.86万元	56.26	本次增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为30元/注册资本，已实际支付增资款，定价低于公允价值但具有合理性	是
2021年5月增资	56.26	王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凤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万元	56.76	本次增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为33元/注册资本，已实际支付增资款，定价低于公允价值但具有合理性	是

结合上表，2010年2月、2020年8月王洪与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系基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需求实施的财产再分配行为，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不构成股份支付。

## （2）袁志清历次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资金流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袁志清于1944年1月出生，对外转让股权前持有公司32.00%股权，考虑到其自身年事已高，有养老、医疗等方面资金需求，且受让方报价符合预期，袁志清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2年9月至10月，袁志清分三次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受让方分别为广发乾和、顺融进取及顺融泽实，共计转让4.94%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3.6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4,0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理财及赠与亲友等。

上述股权转让与2022年9月广发乾和增资属于同一时期的一揽子交易，鉴于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份回购价格的约定与增资协议存在差异，本次转让价格以增资价格（14.97元/股）为基础并给予一定折扣，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3.61元/股。

袁志清历次对外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资金去向
2022年9月	广发乾和	73.48 万股 (对应 1.24%股权)	13.61 元/ 股	1,000.00	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理财及赠与亲友等
2022年9月	顺融进取	146.95 万股 (对应 2.47%股权)		2,000.00	
2022年10月	顺融泽实	73.48 万股 (对应 1.24%股权)		1,000.00	
<b>合计</b>		<b>293.91 万股 (对应 4.94%股权)</b>	-	<b>4,000.00</b>	

(3) 袁志清、袁宝华、袁凯欣、袁凯天的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袁志清、袁宝华、袁凯欣、袁凯天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志清、袁宝华、袁凯欣、袁凯天的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袁志清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2月至2001年6月任丹耀鞋业/丹耀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0年2月任丹耀有限副董事长；2010年2月至2021年8月任丹耀有限监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发行人顾问。自2023年7月起，袁志清不再担任发行人顾问。
袁宝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3月任丹阳市人大常委会科员；1992年4月至2000年4月任丹阳市国家安全局办公室主任；2000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丹阳市公安局民警；2000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丹阳中兴，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宝华自工作以来不存在于公司处任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控制丹阳中兴外，袁宝华不存在其他投资、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丹阳中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袁宝华无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任职的计划。
袁凯欣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系袁志清孙女。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品牌市场专员；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品牌市场主管；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曼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品牌产品市场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品牌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袁凯欣自工作以来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目前无在发行人任职的计划。
袁凯天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出生，本科在读，系袁志清孙子。袁凯天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目前无在发行人任职的计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志清、袁宝华、袁凯欣及袁凯天均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袁凯欣、袁凯天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1）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丹耀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洪，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依据	具体内容
1	最近 2 年王洪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情况	<p>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p> <p>2020 年 5 月 1 日，袁志清、马国英签署《委托授权书》，约定袁志清、马国英将持有的股权委托王洪在股东大会上表决，表决意见以王洪意见为准。</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王洪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 以上股权，并通过天禄投资、曲阿投资、风美投资控制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此外，王洪通过前述《委托授权书》控制袁志清、马国英持有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85%，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p> <p>②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今</p> <p>2021 年 5 月 28 日，袁志清与王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袁志清根据王洪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6 个月届满后终止；各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三年。</p> <p>2021 年 5 月 28 日至今，王洪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 以上股权，并通过天禄投资、曲阿投资、风美投资控制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此外，王洪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控制袁志清持有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75%。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均由王洪提名，王洪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p> <p>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最近 2 年控制公司 75% 以上的表决权，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实施控制。</p>
2	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情况	<p>王洪自 201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1 年 8 月公司股改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p>
3	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	<p>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最近 2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洪，一致行动人为袁志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p>

序号	依据	具体内容
		变更的情形。

综上，最近 2 年内，王洪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75%，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均由王洪主导，王洪作为实际控制人已取得全体股东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洪，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 ①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如下：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二）共同实际控制人……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②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结合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公司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序号	原因	具体内容
1	袁志清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不属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p>①最近两年内，王洪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75%，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方面均具有决定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p> <p>②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王洪担任董事长，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陈士林由董事会提名外，其他均由王洪提名产生，因此，王洪对公司董事提名、任命、董事会运作等产生决定性影响。袁志清未在董事会担任职务。</p> <p>③在股东大会层面，王洪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75%，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具有决定性影响。袁志清仅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委托表决或者直接表决，表决结果与王洪保持一致。</p> <p>④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选聘，王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产生决定性影响。袁志清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2	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p>报告期内，袁志清未与王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亦不存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安排对双方共同控制予以明确。王洪与袁志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系进一步加强王洪对公司的控制权，并未约定双方共同控制。</p>
3	不存在规避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p>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袁志清实际控制江苏乐星并担任负责人，江苏乐星已于2009年6月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被吊销营业执照，自2009年月至今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以外，袁志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未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袁志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p> <p>②袁志清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③报告期内，袁志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担任实际控制人资格的问题。</p>

综上，发行人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规定。

（3）袁凯欣、袁凯天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①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凯欣、袁凯天与王洪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情形	具体分析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袁凯欣、袁凯天与王洪之间相互不存在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袁凯欣、袁凯天与王洪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袁凯欣、袁凯天与王洪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亲属关系，袁凯欣、袁凯天系王洪配偶的侄女、侄子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情形	具体分析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袁凯欣、袁凯天与王洪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②报告期内袁凯欣、袁凯天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袁凯欣、袁凯天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袁凯欣、袁凯天委托王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同时，袁凯欣、袁凯天与王洪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协商一致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 ③袁凯欣、袁凯天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袁凯欣、袁凯天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未认定袁凯欣、袁凯天为王洪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结合袁志清家族亲属间股权频繁转让及后续安排，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化简要情况	变化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转让背景及原因	款项支付情况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袁志清 35.00% 王洪 35.00% 袁宝华 30.00%	袁宝华将其持有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其母马国英	袁志清 35.00% 王洪 35.00% 马国英 30.00%	因袁宝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亦未在公司任职，根据家庭内部安排，袁宝华拟退出公司股权，并专注于经	马国英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变化时间	变化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化简要情况	变化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转让背景及原因	款项支付情况
				营丹阳中兴。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袁志清 35.00% 王洪 35.00% 马国英 30.00%	马国英将其持有公司 5% 股权、15% 股权分别转让给其配偶袁志清、女婿王洪	王洪 50.00% 袁志清 40.00% 马国英 10.00%	考虑到王洪对家庭的贡献，马国英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女婿王洪和配偶袁志清。	袁志清、王洪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2021年5月股权继承	王洪 43.74% 袁志清 34.99% 马国英 8.75% 天禄投资 7.75% 曲阿投资 4.77%	马国英的配偶袁志清、女儿袁晓华、儿子袁宝华分别继承其 5.83% 股权、1.46% 股权、1.46% 股权	王洪 43.74% 袁志清 40.82% 天禄投资 7.75% 曲阿投资 4.77% 袁晓华 1.46% 袁宝华 1.46%	因原股东马国英去世，根据家庭内部讨论决定，拟最终由袁凯天、袁凯欣继承马国英持有的股权。 为方便股权继承并实现股权转让至袁凯天、袁凯欣处：	不适用
2021年5月股权转让	王洪 43.74% 袁志清 40.82% 天禄投资 7.75% 曲阿投资 4.77% 袁晓华 1.46% 袁宝华 1.46%	袁晓华将其持有公司 1.46% 股权转让给其兄袁宝华 袁宝华将其持有公司 1.46% 股权、1.46% 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子袁凯天、其女袁凯欣 袁志清将其持有公司 2.92% 股权、2.92% 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子袁凯天、孙女袁凯欣	王洪 43.74% 袁志清 34.99% 天禄投资 7.75% 曲阿投资 4.77% 袁凯天 4.37% 袁凯欣 4.37%	（1）由马国英配偶袁志清、子女袁宝华、袁晓华直接继承股权（直系亲属之间）； （2）袁晓华将股权转让给袁宝华（兄妹之间）； （3）袁宝华将股权转让给袁凯天、袁凯欣（父子之间），袁志清将股权转让给袁凯天、袁凯欣（祖孙之间）。	袁宝华、袁凯天、袁凯欣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2021年5月之前，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事项主要系根据家庭内部分配需要；袁志清、王洪、袁宝华、袁凯欣及袁凯天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2021年5月至今，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未再发生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洪、袁志清、袁凯欣及袁凯天，目前袁志清家族成员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继承等后续安排，袁志清、袁宝华、袁凯欣及袁凯天目前不

存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 2020 年 7 月王洪受让马国英 15%股权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袁志清其他家庭成员所控制的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数据，说明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袁志清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争议、相关控制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1、结合 2020 年 7 月王洪受让马国英 15%股权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袁志清其他家庭成员所控制的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数据，说明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

（1）2020 年 7 月王洪受让马国英 15%股权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股东马国英和王洪系岳母与女婿的关系。因马国英年事已高且常年身体欠佳，王洪与其配偶袁晓华从 2005 年 6 月起已实际承担赡养马国英的义务；2017 年 3 月起袁晓华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实际承担赡养义务，并将赡养义务委托给王洪。考虑赡养关系的实际情况，2020 年 7 月，马国英将 15%股权直接转让给王洪。故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马国英将部分股权直接转让给王洪，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具备合理性。

（2）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

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结合袁志清家族亲属间股权频繁转让及后续安排，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部分所述。

（3）袁志清其他家庭成员所控制的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袁志清其他家庭成员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①丹阳中兴

公司名称	丹阳中兴电子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281.31万元		存续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曾从事光学元件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袁宝华		80.00%	
	潘丙海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25	营业收入	2,754.64
	净利润	-39.53	净利润	484.44
	净资产	2,874.26	净资产	2,913.79
主要客户	海泰新光、北京德尔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桂林桂光仪器有限公司、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北京富兴凯永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郑州鑫发磨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光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等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注 2：丹阳中兴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丹阳中兴向公司出售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前，出售后丹阳中兴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 ②江苏乐星

公司名称	江苏乐星实业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421万元		存续状态	已吊销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丹阳市窦庄工业公司（注）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客户、 供应商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情况			

注：江苏乐星原为集体企业，主管单位为丹阳市窦庄工业公司，2000年10月改制给袁志清后，由袁志清实际控制并担任负责人，于2009年6月因逾期未办理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 ③丹阳弘业

公司名称	丹阳弘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70万美元		存续状态	已注销

<b>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b>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许建明（注）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b>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b>		<b>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1月</b>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	净利润	-1,317.28
	净资产	-	净资产	0.14
<b>主要客户、供应商</b>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情况			

注：许建明系名义股东，丹阳弘业由袁志清实际控制

#### ④ DAZZLE MSLH

<b>公司名称</b>	DAZZLE OPTICS (HK) COMPANY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10年7月13日
<b>发行股数</b>	5万美金	<b>存续状态</b>	已注销
<b>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b>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袁志清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客户、供应商</b>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情况		

注：DAZZLE MSLH 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 ⑤ DAZZLE HK

<b>公司名称</b>	DAZZLE OPTICS (H.K.) COMPANY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02年4月3日
<b>发行股数</b>	1万港币	<b>存续状态</b>	已注销
<b>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b>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袁志清		50.00%
	袁宝华		25.00%
	王洪		25.0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客户、 供应商</b>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情况
----------------------	------------------------

注：DAZZLE HK 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⑥ DAZZLE UK

<b>公司名称</b>	DAZZLE OPTICS (HK) COMPANY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11年5月3日
<b>发行股数</b>	1万英镑	<b>存续状态</b>	已注销
<b>主营业务及 生产经营情况</b>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袁志清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客户、 供应商</b>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情况		

注：DAZZLE UK 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⑦ 天禄投资

<b>公司名称</b>	丹阳天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20年8月26日
<b>注册资本</b>	1,114.20万元		<b>存续状态</b>	存续
<b>主营业务及 生产经营情况</b>	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b>合伙人构成</b>	<b>合伙人名称</b>		<b>认缴出资比例</b>	
	王洪		51.70%	
	马建华等 31 名员工		48.3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b>	<b>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b>		<b>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b>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3.75	净利润	107.82
	净资产	1,116.53	净资产	1,114.64
<b>主要客户、 供应商</b>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情况			

⑧ 曲阿投资

<b>公司名称</b>	丹阳曲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20年9月1日
<b>注册资本</b>	685.80万元		<b>存续状态</b>	存续

<b>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b>	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b>合伙人构成</b>	<b>合伙人名称</b>		<b>认缴出资比例</b>	
	王洪		38.83%	
	张翌等 25 名员工		61.17%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b>	<b>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b>		<b>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b>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8.45	净利润	66.14
	净资产	686.98	净资产	685.84
<b>主要客户、 供应商</b>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情况			

## ⑨凤美投资

<b>公司名称</b>	丹阳凤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21年5月10日	
<b>注册资本</b>	181.50万元	<b>存续状态</b>	存续	
<b>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b>	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b>合伙人构成</b>	<b>合伙人名称</b>		<b>认缴出资比例</b>	
	王洪		11.50%	
	周伟华等 30 名员工		88.5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b>	<b>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b>		<b>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b>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23	净利润	15.90
	净资产	181.69	净资产	181.48
<b>主要客户、 供应商</b>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情况			

## （4）说明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洪、袁志清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志清因年事已高、精力有限，于 2008 年开始逐渐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故需确定合适的公司接班人。袁志清考虑到女婿王洪在公司经营发展初期即加入公司，在 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起即担任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整体战略规划等，逐步熟悉公司业务并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此期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亦呈现增长趋势，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王洪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袁志清之女袁晓华（王洪配偶）亦无接班意愿，袁志清之子袁宝华未有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当时无法胜任公司重要管理职务，其本人亦无接班意愿；袁志清之孙袁凯欣、袁凯天未有在公司的任职经历，目前亦不存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

因此，王洪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袁志清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争议、相关控制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1）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袁凯欣、袁凯天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部分所述，不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袁志清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袁志清的家庭成员，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争议情形。

（3）相关控制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结合 2020 年 7 月王洪受让马国英 15% 股权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袁志清其他家庭成员所控制的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数据，说明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部分所述，江苏乐星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及凤美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丹阳中兴报告期内曾从事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他企业均已注销。

因此，袁志清的家庭成员控制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此外，袁宝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丹耀光学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丹耀光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丹耀光学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丹耀光学及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③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自本人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丹耀光学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丹耀光学所有。

（三）补充披露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的简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特殊安排、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 1、补充披露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的简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补充披露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的简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特殊安排

#####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王洪与袁志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安排	①2021年3月，袁志清配偶马国英去世，马国英与王洪之间的委托授权关系终止，马国英所持有的丹耀光学的股权已经分割、继承完毕。 ②王洪、袁志清确认终止《委托授权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确认在过去3年内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洪为丹耀光学实际控制人，袁志清为王洪一致行动人，为了进一步加强一致行动关系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行使丹耀光学股东权利及丹耀光学审议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本协议签署日后，若一方持有的丹耀光学股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减少，双方仍将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丹耀光学股权范围内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具体约定	①双方确认，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王洪为丹耀光学实际控制人，袁志清为一致行动人。若丹耀光学涉及股份重组或改制，或丹耀光学的股权/股份安排作出任何的变化，只要双方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丹耀光学的股权/股份，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或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②双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将于丹耀光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作出与该等一致意见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双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袁志清委派/提名董事（如有）应与王洪或王洪委派/提名董事在表决时保持一致。 ③双方应在丹耀光学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的审议过程中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双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袁志清同意根据王洪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④双方对丹耀光学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不能协调一致的，袁志清同意与王洪的意见保持一致。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丹耀光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6个月届满后终止；各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三年。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履行本应获得的所有利益（含可得利益）、守约方主张权利而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员工误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等）等。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特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洪、袁志清，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双方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 3、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见微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逐条对照分析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1、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潜在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王洪拥有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及公司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2、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洪。 根据对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王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	王洪直接持有公司 40.00%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股权，通过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凤美投资控制公司 12.51%股权，王洪合计控制公司 52.51%股权，同时袁志清直接持有公司 27.06%股权，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袁志清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因此，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6、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王洪与袁志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协议进一步加强王洪对公司的控制权，根据王洪最近 2 年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及公司经营决策具体管理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未以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7、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2、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	不适用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4、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p></p> <p>袁志清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不适用</p>
无实际控制人	<p>1、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p> <p>（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2、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p>	不适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p>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p> <p>（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p> <p>（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p> <p>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p>	不适用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锁定期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洪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王洪一致行动人袁志清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2、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不适用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及凤美投资的工商内档，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袁志清的股权转让协议、所得税缴款凭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袁志清的访谈问卷，获取报告期内袁志清股权转让款的流向情况；

（3）查阅袁志清、袁凯欣及袁凯天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问卷，袁宝华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确认文件，了解上述人员的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查阅袁志清、马国英与王洪签署的《委托授权书》、王洪与袁志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5）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王洪、袁志清的访谈问卷、袁志清及袁宝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袁志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6）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袁凯欣及袁凯天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了解未将袁凯欣、袁凯天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7）查阅王洪、袁志清、袁宝华、袁凯欣及袁凯天的访谈问卷，核查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继承等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争议的情形；

（8）查阅袁志清及其他家庭成员所控制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袁志清的访谈问卷，获取相关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

（9）查阅王洪、袁志清的访谈问卷，了解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

（10）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网络检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见微等公开网站，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王洪通过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增

资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王洪与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不构成股份支付；王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属于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价款已支付，股权激励事项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袁志清历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考虑到其自身年事已高，有养老、医疗等方面资金需求，且受让方报价符合预期，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理财及赠与亲友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志清、袁宝华、袁凯欣及袁凯天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洪，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袁志清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不属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将袁志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袁凯欣、袁凯天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系因袁凯欣、袁凯天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报告期内袁凯欣、袁凯天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因此发行人未认定袁凯欣、袁凯天为王洪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袁志清家族亲属间股权频繁转让系因家庭内部分配需要，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袁志清家族成员之间目前不存在股权转让、继承等后续安排，袁志清、袁宝华、袁凯欣及袁凯天目前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2）2020 年 7 月王洪受让马国英 15%股权且未支付转让款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具备合理性；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袁志清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争议情形，相关控制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的简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王洪与袁志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包括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违约责任等；王洪与袁志清除《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江苏乐星曾为乡办集体企业，江苏乐星于 2000 年改制后由袁志清实际控制并担任负责人，于 2009 年 6 月因逾期未办理年度检验被吊销工商执照。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即原实际控制人袁志清通过连耀投资（外资企业）代持其持有的股权，并于 2010 年解除代持。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即名义股东连耀投资于 1998 年以实物出资但实际由发行人支付价款，2001 年存在未实缴出资情形。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较多外部股东；2022 年 9 月和 10 月，袁志清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外部股东广发乾和、顺融进取、顺融泽实。发行人国有股东天鑫投资、访仙工业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和袁志清与投资人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目前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

（1）结合江苏乐星的背景和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江苏乐星的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或风险，江苏乐星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结合连耀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结论，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的具体内容和整改情况、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其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的出资人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说明相关股东及其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密切相关方，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4）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国有股东进入和退出所涉及的批复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是否承担责任义务，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江苏乐星的背景和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江苏乐星的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或风险，江苏乐星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1、江苏乐星的背景和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 （1）江苏乐星的背景

根据江苏乐星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乐星前身窦庄照相器材厂

设立于 1985 年 1 月，系由丹阳县第二工业局批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5 万元，负责人为袁志清。

江苏乐星于 2000 年 10 月改制给袁志清，于 2009 年因逾期办理年检被吊销，江苏乐星曾主要从事国内相机镜头涉及光学元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

## （2）江苏乐星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江苏乐星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992 年 2 月	江苏乐星与连耀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丹耀鞋业（丹耀有限前身），其中，江苏乐星持有丹耀鞋业 75% 股权，连耀投资持有丹耀鞋业 25% 股权。
2001 年 6 月	江苏乐星将其持有的丹耀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连耀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乐星不再持有丹耀有限股权。

2、江苏乐星的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或风险

### （1）江苏乐星的改制程序

江苏乐星改制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1999 年 8-9 月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江苏乐星主管单位丹阳市窦庄工业公司对江苏乐星截至 1999 年 8 月 17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内部审计、评估，确认江苏乐星净资产评估值为 256.71 万元
2000 年 6 月	改制事项的审议	2000 年 6 月 27 日，窦庄镇党委政府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乐星公司审计改制问题”，在审计、评估认定的江苏乐星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应收款实际可收回比例、半成品及产成品实际效用以及袁志清个人所做的贡献奖励等最终确定以 88 万元将江苏乐星改制给袁志清
2000 年 10-11 月	资产转让合同签署、公证	2000 年 10 月 25 日，窦庄镇人民政府与袁志清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将江苏乐星全部净资产一次性转让给袁志清并归其永久所有，转让价格为 88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2 日，丹阳市公证处对上述《资产转让合同》出具了公证书
截至 2005 年 7 月	改制款支付	截至 2005 年 7 月，袁志清将改制款 88 万元已全部付清。丹阳市访仙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情况说明》对改制款项支付情况予以确认

### （2）有权机关的确认意见

有权机关对江苏乐星改制确认意见如下：

时间	确认机关	确认文件	确认意见
2022年 9月29日	丹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控股股东江苏乐星实业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丹政请[2022]26号）	江苏乐星改制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评估认定的净资产价值包括江苏乐星实缴出资并持有的丹阳丹耀光学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价值，不存在纳入集体/国有资产评估范围不完整、低估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价值的情形。江苏乐星改制定价及改制给袁志清事项已经当时有权机构窦庄镇党委审议通过，改制价款已支付完毕，江苏乐星改制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不影响改制本身的效力，窦庄镇人民政府将江苏乐星（含持有的丹阳丹耀光学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改制给袁志清未造成集体/国有资产流失
2023年 1月5日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认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镇政办函[2023]2号）	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乐星的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或风险。

### 3、江苏乐星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江苏乐星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江苏乐星生产经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江苏乐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结合连耀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结论，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的具体内容和整改情况、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连耀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连耀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连耀投资于 1989 年 8 月 11 日成立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解散，连耀投资解散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背景
1	张金泰	1,980,000	99.00%	连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	周锦英	10,000	0.50%	-
3	张敏明	5,000	0.25%	张金泰之子
4	Mont Joule International Pte Ltd.	5,000	0.25%	注册于新加坡，张金泰持有其 63.8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耀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结论

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	相关依据
1992 年 2 月丹耀鞋业设立，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连耀投资	袁志清	连耀投资与窦庄照相器材厂合资设立丹耀鞋业后，连耀投资持有丹耀鞋业 25% 股权系代袁志清持有	为满足引进外资的需要，袁志清经介绍，结识新加坡籍自然人张金泰，并委托张金泰控制的连耀投资与窦庄照相器材厂（后更名为江苏乐星）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丹耀鞋业（后更名为丹耀有限）	连耀投资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连耀投资未曾以任何形式出资于丹耀光学，也不享受股东权益，连耀投资与丹耀光学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2001 年 6 月丹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金额变更	连耀投资	袁志清	江苏乐星将其持有丹耀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连耀投资。连耀投资持有	为便于丹耀有限开展进出口业务，袁志清控制的江苏乐星将其持有的丹耀有限对应 75% 股权委托连耀投	连耀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金泰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连耀投资曾是丹耀光学名义股东，实际股

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	相关依据
			丹耀有限 100% 股权系代表袁志清持有	资代持，丹耀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东为袁志清；
2010 年 2 月 股权代持解除	-	-	经袁志清指示，连耀投资将其持有丹耀有限 35% 股权转让给袁志清；将其持有丹耀有限 35% 股权转让给王洪；将其持有丹耀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袁宝华	袁志清与连耀投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袁志清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与连耀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证据充分，足以支持结论。

3、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的具体内容和整改情况、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公司股权变动存在股东实缴出资未到位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	瑕疵事项	解决措施
1998 年 12 月，名义股东连耀投资以委托丹阳远东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远东”）进口的设备向丹耀有限实缴出资，作价 12.36 万美元	该等进口设备实际系丹耀有限购买并支付价款，丹阳远东、名义股东连耀投资以及实际股东袁志清均未支付任何款项，出资仍有差额为 0.39 万美元	1、2021 年 5 月，袁志清以货币形式补缴出资 105.60 万元（折合 12.75 万美元），上述出资瑕疵得以补救； 2、2023 年 4 月，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补缴出资予以确认

(2) 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 8 月 9 日，丹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情况说明》，“连耀投资于丹耀光学组建时未实际出资，该情况现已主动改正，相关事项距今已逾二年，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上述行为，我局认为不宜再予以追究。另经查，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局亦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26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外资事项审核意见复函》（丹商[2021]96号），确认丹耀有限自1992年2月19日至2010年2月9日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期间内没有对丹耀有限做出行政处罚。

2022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确认函》，“丹阳丹耀光学有限公司自1998年3月至2010年2月经营期间，自2000年获利年度起至2004年止享受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政策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耀投资在发行人设立后未实际出资构成出资不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有限合伙股东的出资人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说明相关股东及其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密切相关方，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1、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有限合伙股东的出资人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说明相关股东及其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密切相关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外部股东为：（1）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股东盛宇高鑫、盛宇高创、顺融进取、顺融泽实；（2）有限公司股东嘉业长青、天鑫投资、访仙工业、广发乾和；上述新增外部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私募基金投资和控制的 企业（除投资公司外）
1	盛宇高鑫	普通合伙人：盛宇投资，持股 0.30%  有限合伙人 4 名：（1）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42%；（2）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7.27%；（3）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1.21%；（4）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79%	（1）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盛宇投资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 股权结构：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朱江声，持股 1%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盛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江声，盛宇投资董事长。	（1）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4.15%； （2）南京盛宇黑科新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33%； （3）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44% 盛宇高鑫于 2021 年 8 月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前亦于 2021 年 10 月投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盛宇高鑫入股公司价格与同期投资者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	盛宇高创	普通合伙人：盛宇投资，持股 1.00%  有限合伙人 8 名：（1）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4.00%；（2）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5.00%；（3）哇佳妮，持股 10.00%。（4）何丹杰，持股 10.00%。（5）荆璟，持股 10.00%。（6）孙群武，持股 10.00%。（7）邱瑜铭，持股 10.00%。（8）杨阳，持股 10.00%。	（1）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盛宇投资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 股权结构：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朱江声，持股 1%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盛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江声，盛宇投资董事长。	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盛宇高创基金规模为 2,000 万元，盛宇高创基金定位于投资丹阳市本地企业，考虑到投资标的情况及基金规模，目前仅完成向公司投资，仍有部分项目正在磋商中。

3	顺融进取	<p>普通合伙人：顺融管理，持股 1.18%</p> <p>有限合伙人 10 名：（1）苏州顺融宝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15%；（2）苏州顺融宏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44%；（3）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85%；（4）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85%；（5）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4.74%；（6）苏州袋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5%；（7）烟台源禾正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4%；（8）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7%；（9）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7%；（10）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p>	<p>（1）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顺融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303 室 出资结构：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p> <p>（2）实际控制人情况 顺融管理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雄，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1）纳博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3%； （2）广州德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 （3）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83%； （4）世瞳（上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共 25 家企业</p>
4	顺融泽实	<p>普通合伙人：苏州顺融泽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p> <p>有限合伙人 3 名：（1）苏州顺融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60%；（2）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0.12%；（3）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7%</p>	<p>（1）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顺融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303 室 出资结构：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p> <p>（2）实际控制人情况 顺融管理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雄，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1）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45%； （2）华昇时代（宁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0%； （3）世瞳（上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9%； （4）苏州泰科贝尔直驱电机有限公司等共 12 家企业</p>

注：上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股东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2）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基本情况	投资和控制的 企业（除投资公司外）
1	嘉业长青	(1) 任小栋, 持股 32.35%; (2) 戴念龄, 持股 32.35%; (3) 朱莉萍, 持股 29.41%; (4) 于一辰, 持股 5.88%	法定代表人: 戴念龄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738 号) 实际控制人: 无	(1) 西安信德唐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4.90%; (2) 天津嘉业长青壹号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09%
2	天鑫投资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顾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9 号 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1) 丹阳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9.00%; (2) 丹阳诺延天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4.97%; (3) 江苏省大运河(镇江)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22.86%; (4)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 (5)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76%; (6) 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42%
3	访仙工业	丹阳市访仙镇综合服务中心,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睦建忠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市访仙镇镇政府内 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访仙镇人民政府	丹阳市访仙镇开泰人力资源市场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	广发乾和	广发证券,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注册资本: 710,3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实际控制人: 无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广发乾和投资(持股 5% 以上) 情况如下: (1) 烟台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7.03%; (2) 广州粤开乾和园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0.00%; (3)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0.00%; (4) 珠海广发信德敦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等共 78 家企业

注: 上述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述新增外部股东中，广发乾和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入股公司。广发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对丹耀光学 IPO 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包括对承做的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广发证券其他投资银行类项目、自营持仓、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承做该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进行核查，核查后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广发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识别和管控机制，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广发乾和投资公司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上述新增外部股东中，盛宇高鑫、盛宇高创和嘉业长青上层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层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基本情况/近五年工作经历
1	盛宇高鑫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	法定代表人：洪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9 号 股权结构：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持股 100%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79%	法定代表人：陈泽洪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101 号 股权结构：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股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层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基本情况/近五年工作经历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1%	法定代表人：汤浩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云阳镇南三环北侧 股权结构：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持股 100%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县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2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500 号 14 幢 1 层 105 室 出资结构：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8.4% 合伙份额；达孜县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 合伙份额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 股权结构：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朱江声，持股 1%
2	盛宇高创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县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2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500 号 14 幢 1 层 105 室 出资结构：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8.4% 合伙份额；达孜县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 合伙份额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0.09%	法定代表人：卢志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南三环路高新科技创业园 股权结构：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 股权结构：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朱江声，持股 1%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层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基本情况/近五年工作履历
		眭佳妮	0.06%	女，1985年7月出生。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水中仙东雅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丹杰	0.06%	男，1988年12月出生。2018年6月至今任丹阳宏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荆璟	0.06%	男，1987年5月出生。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群武	0.06%	女，1975年1月出生。2008年12月至今任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邱瑜铭	0.06%	男，1977年2月出生。2013年7月至今任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阳	0.06%	男，1990年12月出生。2015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和县鸿鹄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和县和州珠宝城经理。
3	嘉业长青	仁小栋	0.64%	男，1987年1月出生。2010年9月至2018年7月历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分析员、经理、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南方东英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戴念龄	0.64%	男，1969年2月出生。2007年8月至今历任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天津嘉业长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莉萍	0.58%	女，1972年10月出生。2004年3月至今任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于一辰	0.12%	男，1992年3月出生。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心锐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活动总策划；2021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广发乾和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国有股东进入和退出所涉及的批复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系丹耀鞋业，于 1992 年 2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1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股权变化简要情况	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b>有限公司阶段</b>							
1	1992年2月 丹耀鞋业设立	为满足引进外资的需要，袁志清经介绍，结识新加坡籍自然人张金泰，并委托张金泰控制的连耀投资与奕庄照相器材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丹耀鞋业	丹耀鞋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1万美元，其中，奕庄照相器材厂认缴出资38.25万美元（对应75%股权），连耀投资认缴出资12.75万美元（对应25%股权）	1美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01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袁志清控制的江苏乐星将其持有的丹耀有限全部股权委托连耀投资代持，丹耀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江苏乐星将其所持丹耀有限38.25万美元出资额（对应75%股权）全部转让给连耀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否	否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3	2010年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袁志清将股权代持还原并调整丹耀有限股权结构，丹耀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连耀投资分别将其持有丹耀有限17.85万美元出资额（对应35%股权）、17.85万美元出资额（对应35%股权）、15.30万美元出资额（对应30%股权）分别转让给袁志清、王洪、袁宝华。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及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否	否	连耀投资已缴纳丹耀有限由外资变更为内资的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4	2016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调整家庭成员之间持股比例	袁宝华将其持有的丹耀有限125.68万元出资额（对应30%股权）转让给马国英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否	否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5	2020年8月	为调整家庭成员之间	马国英将其持有丹耀有限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	否	否	王洪系马国英之女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股权变化简要情况	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第四次股权转让	持股比例	62.84 万元出资额（对应 15% 股权）、20.95 万元出资额（对应 5% 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洪、袁志清	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婿，马国英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6	202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	为构建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天禄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4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曲阿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	30 元/注册资本，定价低于公允价值但具有合理性	已确认股份支付	是	不适用
7	2021 年 5 月股权继承	原股东马国英去世	袁志清继承马国英持有的丹耀有限 27.93 万元出资额（对应 5.83% 股权），袁晓华继承马国英持有的丹耀有限 6.98 万元出资额（对应 1.46% 股权），袁宝华继承马国英持有的丹耀有限 6.98 万元出资额（对应 1.46% 股权）	本次股权继承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否	否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8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调整家庭成员之间持股比例	袁晓华将其持有的丹耀有限 6.98 万元出资额（对应 1.46% 股权）转让给袁宝华；袁宝华将其持有的丹耀有限 6.98 万元出资额（对应 1.46% 股权）、6.98 万元出资额（对应 1.46% 股权）分别转让给袁凯欣和袁凯天；袁志清将其持有的丹耀有限 13.96 万元出资额（对应 2.92% 股权）、13.96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否	否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股权变化简要情况	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对应 2.92% 股权) 分别转让给袁凯欣和袁凯天				
9	202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	为构建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凤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	33 元/注册资本, 定价低于公允价值但具有合理性	已确认股份支付	是	不适用
<b>股份公司阶段</b>							
1	202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袁志清、天禄投资、曲阿投资、袁凯欣、袁凯天、凤美投资等丹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丹耀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8,796,903.65 元为基础, 按 3.07:1 的比例折为 5,500.00 万股	-	否	不适用	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及凤美投资各合伙人已缴纳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王洪、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已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并已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2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盛宇高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1.88 万元, 嘉业长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88 万元, 盛宇高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38 万元, 天鑫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38 万元, 访仙工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63 万元	14.55 元/股, 定价公允合理	否	是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股权变化简要情况	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3	2022年9月第二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广发乾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80万元	14.97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否	是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	2022年9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袁志清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出让部分股权	袁志清将其持有的丹耀光学73.48万股（对应1.24%股权）转让给广发乾和	13.61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否	是	袁志清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5	2022年9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袁志清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出让部分股权	袁志清将其持有的丹耀光学146.95万股（对应2.47%股权）转让给顺融进取	13.61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否	是	袁志清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6	2022年10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袁志清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出让部分股权	袁志清将其持有的丹耀光学73.48万股（对应1.24%股权）转让给顺融泽实	13.61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否	是	袁志清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

广发乾和 2022 年 9 月增资与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时期的一揽子交易，相比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的折扣率为 91%。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

①增资价格是广发乾和作为新增股东，经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协商并对公司价值充分评估后确定，而股权转让价格则是广发乾和与特定股东袁志清之间协商确定，且因袁志清存在个人资金需求，股权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

②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广发乾和享有包括投资本金及年化 5% 利息的股份回购权，而股权转让协议中仅规定广发乾和行使股份回购时按照投资本金进行回购，因此股权转让价格较增资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扣。

同期股权转让价格以增资价格为基础并给予一定折扣系市场惯例，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投资时间	申报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扣率
1	国科恒泰 (301370)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增资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	20.00	89%
				股权转让		17.88	
2	通源环境 (688679)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增资	北京中科光荣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5.16	92%
				股权转让		14.00	
3	丛麟环保 (688370)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增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43.86	91%
				股权转让		40.10	
4	盟科药业 (688373)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增资	珠海君联嘉誉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6	94%
				股权转让		3.82	
5	衡泰技术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增资	宁波高成泓瑞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4.15	80%
				股权转让		267.32	
6	米格新材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增资	桐乡建茗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79	80%
				股权转让		20.63	
7	海纳医药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6 月	增资	中金传化（宁 波）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9	81%
				股权转让		13.45	

序号	公司简称	投资时间	申报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扣率
8	发行人	2022年 9月	2023年6 月	增资	广发乾和	14.97	91%
				股权转让		13.61	

因此，广发乾和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

## 2、国有股东进入和退出所涉及的批复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 （1）国有股东进入涉及的相关手续

2021年12月4日，天鑫投资唯一股东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500万元认购发行人34.375万股。

2021年12月1日，中国共产党丹阳市访仙镇委员会召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访仙工业出资300万元认购发行人20.60万股。

### （2）国有股东退出所涉及的批复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国有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情况。

### （3）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办理进展情况

国有股东访仙工业、天鑫投资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公司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访仙工业、天鑫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是否承担责任义务，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1	2021年12月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 投资人：盛宇高鑫、嘉业长青、访仙工业、天鑫投资、盛宇高创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丹耀光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合格发行上市所需的注册、核准或批准，则各投资人有权共同或分别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M*（1+n*5%）-丹耀光学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回购股份对应的股息、红利）（注：M=投资人所要求的回购股份对应的股份认购价款、n=投资款支付之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人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下同）	自丹耀光学向江苏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的前一日自动中止，但若丹耀光学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因故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的，各方同意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	2022年8月3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 投资人：广发乾和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丹耀光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合格发行上市所需的注册、核准或批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M*（1+n*5%）-丹耀光学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回购股份对应的股息、红利）	
3	2022年9月2日	公司股东：袁志清 投资人：广发乾和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丹耀光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合格发行上市所需的注册、核准或批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袁志清回购投资人因为此次股权转让而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M-丹耀光学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回购股份对应的股息、红利）	
4	2022年9月27日	公司股东：袁志清 投资人：顺融进取			
5	2022年10月25日	公司股东：袁志清 投资人：顺融泽实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该等条款已于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的前一日自动中止，但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因故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

易所否决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公司未作为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不需要承担负债义务或者隐含义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江苏乐星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涉及江苏乐星持股的工商档案、江苏乐星历史改制相关文件、丹阳市人民政府就江苏乐星改制事项出具的请示文件及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江苏乐星改制的合法合规情况；

（2）查阅江苏乐星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江苏乐星生产经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江苏乐星生产经营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查阅连耀投资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文件、连耀投资股东的工商注册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核查连耀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关于历史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的相关工商档案、连耀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金泰、连耀投资董事张敏明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5）查阅发行人股东历史出资的相关文件、丹阳远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袁志清的补缴出资凭证、丹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文件，核查新增外部股东及其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密切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7）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股东访谈问卷、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税款的缴纳情况等；

（8）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获取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历史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对赌协议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乐星的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或风险；江苏乐星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连耀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证据充分，足以支持结论；连耀投资在发行人设立后未实际出资构成出资不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密切相关方；除广发乾和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

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除员工股权激励外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国有股东退出的情形，国有股东访仙工业、天鑫投资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5）发行人未作为涉及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责任义务；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监管规则第4号》中“4-3 对赌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安都适收购丹阳中兴（袁志清之子袁宝华控制的企业）的光学元件相关资产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转让价格为 1,4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丹阳中兴存在外协加工、租赁厂房、代缴水电费，与袁志清、丹阳中兴、丹阳弘业、DAZZLE MSLH 存在代付工资、支付薪酬、代收货款、购买土地、代付佣金等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袁志清、马国英及其控制的 DAZZLE MSLH 存在资金拆借。袁志清注销了 DAZZLE MSLH 等 4 家企业，且 2020 年发行人与 DAZZLE MSLH 发生资金拆借。此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借款购房，发行人子公司拓进光电有 2 名少数股东。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丹阳九宇资产，丹阳九宇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内容。

请发行人：

（1）说明丹阳九宇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收购丹阳九宇资产的原因；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等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并分析是否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结合收购前后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是否涉及资产减值、是否具备业务协同性，丹阳中兴收购前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说明发行人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未以股权方式收购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交易主体是否存在承诺或相关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3）结合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和背景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等，简要说明发行人与袁志清、丹阳中兴、丹阳弘业、DAZZLE MSLH 等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资金流向及归还路径是否明晰、是否闭环、整改时间及是否持续、是否构成代垫成本费用，结合第三方或市场公开价格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采取的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4）结合袁志清家属控制的丹阳中兴及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与丹阳中兴存在租赁厂房、代缴水电费的原因，相关厂房未同步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丹阳中兴在厂房、水电费、资产、人员、财务系统等方面是否仍存在混同、共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简要说明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是否计息、是否闭环、归还时间，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借款购房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6）结合拓进光电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拓进光电 2 名少数股东的履历及其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关联企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丹阳九宇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收购丹阳九宇资产的原因；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并分析是否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说明丹阳九宇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收购丹阳九宇资产的原因

（1）说明丹阳九宇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陈文字并查阅丹阳九宇的工商登记资料，丹阳九宇设立（2017年2月27日）至注销（2021年8月9日）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注销前丹阳九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九宇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FDUY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丹西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配件、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零附件生产、加工，光学镜头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文字持股 60%，孙建玲（系陈文字姐姐）持股 40%
主要人员	陈文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建玲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陈文字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文字及孙建玲不

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的情形，丹阳九宇亦不属于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等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丹阳九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收购丹阳九宇资产的原因

根据丹阳九宇的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8 月公司收购丹阳九宇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90.87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故公司未在首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单独披露该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二）报告期内资产收购情况”补充披露该事项。

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收购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收购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020年8月	丹阳九宇存货、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390.87	收购优质资产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163号），评估价格为380.67万元，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是	否	否
2	2022年6月	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资产组	1,400.00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医用内窥镜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43号），评估价格为1,427.45万元，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是	否	否

注：交易价格均系不含税价格

（1）收购丹阳九宇资产（2020年8月）

2020年8月，丹耀有限向丹阳九宇收购存货、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不涉及负债。根据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和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指标	390.87	390.87	188.75
公司指标	16,023.45	13,065.06	14,429.18
财务指标占比	2.44%	2.99%	1.31%

注：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下同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取较高者）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2.44%、2.99%，标的资产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1%，故本次收购丹阳九宇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丹阳中兴资产（2022年6月）

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都适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不涉及负债。根据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未经审计）和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指标	1,400.00	1,400.00	1,406.31
公司指标	29,526.82	25,027.44	21,244.82
财务指标占比	4.74%	5.59%	6.62%

综上，标的资产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取较高者）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4%、5.59%，标的资产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2%，本次收购丹阳中

兴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并分析是否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结合 2020 年 7 月王洪受让马国英 15%股权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袁志清其他家庭成员所控制的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数据，说明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部分所述，前述企业均已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结合收购前后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是否涉及资产减值、是否具备业务协同性，丹阳中兴收购前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说明发行人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未以股权方式收购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交易主体是否存在承诺或相关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收购前后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是否涉及资产减值、是否具备业务协同性，丹阳中兴收购前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等

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都适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收购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转让价格
存货	896.86	1,211.55	1,400.00
固定资产	81.67	215.65	
无形资产	-	0.25	
合计	<b>978.53</b>	<b>1,427.45</b>	

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收购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都适 2022年7-12月	丹阳中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111.59	2,509.83（注）
净利润	58.31	555.57

注：丹阳中兴2022年1至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包括出售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产生的收入及利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购资产中，部分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00万元），其余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本次收购前，丹阳中兴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医疗内窥镜等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工业检测与控制领域和望远与观瞄领域，其中，公司亦向少量客户出售应用于医疗内窥镜产品的光学元件。

本次收购丹阳中兴资产有助于整合应用于医疗内窥镜产品的光学元件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资源，提升公司在医疗内窥镜等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本次收购具有业务协同性。

丹阳中兴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25	2,754.64	1,406.31
净利润	-39.53	484.44	149.67

注：丹阳中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丹阳中兴被公司收购光学元件资产组前，主要客户为海泰新光、北京德尔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桂林桂光仪器有限公司、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富兴凯永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郑州鑫发磨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光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等。

丹阳中兴被公司收购光学元件资产组后，不再从事光学元件生产及销售业务。

2、说明发行人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未以股权方式收购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交易主体是否存在承诺或相关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丹阳中兴系袁志清之子袁宝华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主要为医用内窥镜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丹阳中兴存在重合，且公司与丹阳中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都适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且丹阳中兴将大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客户资源等已转移至安都适，收购完成后，丹阳中兴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光学元件生产及销售业务。

鉴于丹阳中兴出售土地、房产的意愿较低，安都适租用丹阳中兴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后续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基地项目”进展情况择机搬迁，该等情形不会对业务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以股权方式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未以股权方式收购丹阳中兴，主要系：

一方面，丹阳中兴实际控制人袁宝华出售丹阳中兴土地、房产的意愿较低，丹阳中兴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房产所有权证号	土地/房产位置	用途	所有权人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同区域附近土地市场价格(元/m <sup>2</sup> ) (注)
丹国用(2005)第815号/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031586号	丹阳开发区路巷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丹阳中兴	4,191.50 /2,245.91	出让	5,000-5,500

注：同区域附近土地市场价格参考 2021 年丹阳市天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区域土地拍卖价

丹阳中兴土地、房产现位于丹阳市金陵西路 75 号，距离丹阳市人民政府直

线距离 2 公里，距离丹阳商圈吾悦广场直线距离 1 公里，周围居民小区较多。袁宝华考虑到未来该等土地、房产存在被征收的可能性、具有升值空间，因此出售该等土地、房产的意愿较低。

另一方面，与收购公司股权相比，收购资产组有助于公司以合理、公允价格取得丹阳中兴权属清晰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排除潜在债务和纠纷、提高收购效率。此外，公司现有及拟购置土地足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5 月 23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143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丹阳中兴持有的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78.53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1,427.45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1,437.66 万元，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评估结论。

2022 年 6 月 18 日，安都适与丹阳中兴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转让价格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结合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清单情况确定。

2022 年 7 月 8 日，安都适与丹阳中兴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结合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评估价值和实际资产交割清单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为 1,400 万元（不含税）。

本次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收购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结合资产交割清单情况，经资产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4）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丹阳中兴光学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并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资产，最终收购范围将进一步协商确定。

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丹阳中兴光学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内的本次收购后续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5）交易主体是否存在承诺或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丹阳中兴的确认，除发行人与丹阳中兴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丹阳中兴将其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丹阳中兴不再从事任何光学领域的业务等安排外，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收购补偿、业绩承诺等承诺或其他相关安排。

#### （6）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丹阳中兴的业务均已转移完毕，公司与丹阳中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得以消除，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窥镜元件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得以增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结合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和背景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等，简要说明发行人与袁志清、丹阳中兴、丹阳弘业、DAZZLE MSLH等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资金流向及归还路径是否明晰、是否闭环、整改时间及是否持续、是否构成代垫成本费用，结合第三方或市场公开价格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采取的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 1、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和背景情况

#### （1）丹阳中兴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00年1月	丹阳中兴设立，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	李顺明持有100%股权

2001年7月	丹阳中兴注册资本减少至16万美元	
2005年12月	丹阳中兴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美元	
2008年2月	丹阳中兴注册资本减少至34万美元	
2011年1月	丹阳中兴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李顺明退出丹阳中兴，并将其持有丹阳中兴40%股权（对应13.6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宝华；将其持有丹阳中兴40%股权（对应13.6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志清；将其持有丹阳中兴20%股权（对应6.8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潘丙海。注册资本变更为281.31万元	袁宝华持有40%股权； 袁志清持有40%股权； 潘丙海持有20%股权。
2016年4月	丹阳中兴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袁志清将其持有丹阳中兴40%股权（对应112.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宝华	袁宝华持有80%股权； 潘丙海持有20%股权。

### （2）丹阳弘业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02年11月	丹阳弘业设立，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	许建明持有100%股权
2003年3月	丹阳弘业实缴资本增加至20万美元	
2005年5月	丹阳弘业实缴资本增加至32万美元	
2022年12月	丹阳弘业注销登记	-

### （3）DAZZLE MSLH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10年7月	DAZZLE MSLH 设立，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	袁志清持有100%股权
2021年12月	DAZZLE MSLH 注销登记	-

##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志清、丹阳中兴、丹阳弘业、DAZZLE MSLH 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改情况
袁志清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代付工资	-	0.44	0.89	0.89	自2022年7月起未再发生
		支付薪酬	10.38	20.85	20.79	20.28	自2023年7月起未再发生
丹阳中兴	重大偶发性	收购资	-	1,400.00	-	-	自2022年7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改情况
	关联交易	产					收购完成后未再发生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外协加工	-	10.65	9.60	7.38	
		租赁厂房	24.53	24.52	-	-	预计 2023 年将 继续发生
		代缴水电费	17.27	17.84	-	-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代收货款	45.35	207.84	-	-	自 2023 年 2 月起未再发生	
丹阳弘业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土地	-	-	197.68	-	自 2021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
DAZZLE MSLH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	-	-	546.99	自 2020 年 11 月归还后未再发生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代付工资	-	-	-	6.02	自 2020 年 3 月起未再发生
		代付佣金	-	-	-	79.67	自 2020 年 11 月归还后未再发生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为加强整改，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23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显著下降，目前仅公司向丹阳中兴租赁厂房、丹阳中兴代缴水电费事项将继续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简要说明发行人与袁志清、丹阳中兴、丹阳弘业、DAZZLE MSLH 等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资金流向及归还路径是否明晰、是否闭环、整改时间及是否持续、是否构成代垫成本费用，结合第三方或市场公开价格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采取的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1）袁志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袁志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 公允性	是否持续
1	代付工资	-	0.44	0.89	0.89	-	否
2	支付薪酬	10.38	20.85	20.79	20.28	-	否

①公司为袁志清代付工资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为袁志清代付江苏乐星退休人员职工福利金额分别为0.89万元、0.89万元和0.44万元。上述款项已由袁志清归还。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自2022年7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为袁志清代付工资事项。

②公司向袁志清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袁志清依托自身的专业及经验积累，为公司提供管理及业务咨询服务，公司向其支付薪酬分别为20.28万元、20.79万元、20.85万元和10.38万元。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自2023年7月起，袁志清不再担任公司顾问，公司不再向其支付薪酬。

（2）丹阳中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丹阳中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1	收购资产	-	1,400.00	-	-	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2	外协加工	-	10.65	9.60	7.38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租赁厂房	24.53	24.52	-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是
4	代缴水电费	17.27	17.84	-	-	-	
5	代收货款	45.35	207.84	-	-	-	否

### ①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资产组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都适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本次光学元件相关的资产组收购价格以联合中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143 号）为定价依据，结合资产交割清单情况，经资产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400 万元（不含税），定价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后续未再发生关联资产收购事项。

### ②向丹阳中兴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丹阳中兴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7.38 万元、9.60 万元和 10.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约为 0.14%、0.10%和 0.08%，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丹阳中兴主要为公司加工固定的少数产品，不存在同一加工工序同时由丹阳中兴及其他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选取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列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品号	供应商	加工工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65003 (透镜)	丹阳中兴	研磨	6.34	6.58	7.34	6.70	7.38	6.22
65001 (透镜)	盈邦光学	研磨	8.83	6.04	7.44	6.04	3.75	6.04

根据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类似产品的外协交易单价差异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安都适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资产组后，公司不再向丹阳中兴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 ③向丹阳中兴租赁厂房

为保障收购资产组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安都适向丹阳中兴租赁全部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位于丹阳市开发区路巷，总建筑面积 3,014.71 平方米。本次收购后，除提供厂房租赁外，丹阳中兴不再从事生产相关活动。安都适向丹阳中兴

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金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该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房产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天）	同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天）
丹阳中兴	丹阳市开发区路巷	0.41	0.2-0.6

注：同地区同类型房产租金单价区间系经 58 同城（<https://danyang.58.com/>）、安居客（<https://danyang.anjuke.com>）等地产中介网站公开搜索丹阳市开发区可比房产获得

经比对租赁房产租金与同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附近同等类似条件的厂房租赁价格区间约为 0.2-0.6 元/平方米/天，安都适承租丹阳中兴的租金为 0.41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公司 2023 年该等关联交易将继续发生。

#### ④丹阳中兴代缴水电费

为便于结算，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丹阳中兴为安都适代缴水电费 17.84 万元、17.27 万元，安都适已及时将该等款项结清。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公司 2023 年该等关联交易将继续发生。

#### ⑤丹阳中兴为公司代收货款

2022 年 6 月，安都适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资产组，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在客户切换期，丹阳中兴代安都适收取货款。2022 年 10 月-12 月，丹阳中兴累计代收货款金额为 207.84 万元；2023 年 1 月，丹阳中兴代收货款金额为 45.35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归还路径明晰，形成闭环，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2023 年 2 月以来，未再发生丹阳中兴代安都适收取货款的情形。

### （3）丹阳弘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丹阳弘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1	购买土地	-	-	197.68	-	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收购丹阳弘业宗地面积为 4,707 平方米的土

地使用权，双方以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中泰（2021）（估）字第 DY07139 号为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197.68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后续未再发生关联资产收购事项。

#### （4）DAZZLE MSLH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DAZZLE MSLH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 公允性	是否持续
1	资金拆借	-	-	-	546.99	-	否
2	代付工资	-	-	-	6.02	-	否
3	代付佣金	-	-	-	79.67	-	否

##### ①向 DAZZLE MSLH 拆入资金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拓进光电分别向 DAZZLE MSLH 拆入资金人民币 188.36 万元（27.00 万美元）、358.63 万元（50.62 万美元），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双方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约定利率，未支付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清理前述款项。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及归还路径明晰，形成闭环，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后续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 ②DAZZLE MSLH 为公司代付工资

2020 年 1 月，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拓进光电，鉴于公司对其尚未实缴出资，为便于结算，拓进光电委托袁志清控制的 DAZZLE MSLH 代付拓进光电总经理 Yeo Hock Guan（杨馥源）2020 年 1 月、2 月工资合计折合人民币 6.02 万元（0.92 万美元），经股东袁志清决定，该代付款项无需偿还。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公司已将该等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后续未再发生 DAZZLE MSLH 代付拓进光电员工工资事项。

##### ③DAZZLE MSLH 为公司代付佣金

2020年3月-6月，为便于结算，公司委托袁志清控制的 DAZZLE MSLH 代付 AAPO 等销售佣金合计折合人民币 79.67 万元（12.11 万美元）。2020年11月，公司将该等代付款项归还。该等关联交易资金流向及归还路径明晰，形成闭环，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付佣金事项。

综上，公司与袁志清、丹阳中兴、丹阳弘业、DAZZLE MSLH 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2023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显著下降，采取的关联交易防范措施有效。

（四）结合袁志清家属控制的丹阳中兴及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与丹阳中兴存在租赁厂房、代缴水电费的原因，相关厂房未同步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丹阳中兴在厂房、水电费、资产、人员、财务系统等方面是否仍存在混同、共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1、袁志清家属控制的丹阳中兴及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

袁志清家属控制的丹阳中兴及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一/（二）/1、结合 2020 年 7 月王洪受让马国英 15% 股权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袁志清家庭成员之间多次股权转让且对价为 0 元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袁志清其他家庭成员所控制的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数据，说明王洪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部分所述。

#### 2、说明与丹阳中兴存在租赁厂房、代缴水电费的原因，相关厂房未同步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房产已无法满足承接丹阳中兴经营性资产的需要。为保障收购资产运转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安都适采用租赁丹阳中兴原有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由于承租期限较短，且水电费缴纳专户户名变更手续较为复杂，出于结算便利性的考虑，租赁期间对应的水电费暂由丹阳中兴代为缴纳，安都适亦已及时将

该等款项结清。

鉴于丹阳中兴目前土地位于丹阳市较为发达区域，周边交通配套较为方便，区位优势明显，未来预计继续开展相关租赁业务，且该片土地、房产存在被征收的可能性、具有升值空间。因此，丹阳中兴实际控制人袁宝华出售该等土地、房产的意愿较低。

3、丹阳中兴在厂房、水电费、资产、人员、财务系统等方面是否仍存在混同、共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	内容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厂房	为保障收购资产运转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采用租赁丹阳中兴原有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且丹阳中兴出售资产后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共用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否
水电费	由于承租期限较短，且水电费缴纳专户户名变更手续较为复杂，出于结算便利性的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水电费由丹阳中兴代为缴纳，安都适已及时、足额将代缴水电费结清，且丹阳中兴出售资产后已不再生产经营，不存在水电费支出，因此，不存在水电费混同、共用的情形。	否
资产	公司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资产组后，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与丹阳中兴不存在资产混同、共用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否
人员	考虑到收购对丹阳中兴员工稳定性的影响，丹阳中兴主要员工劳动关系均已迁移至安都适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均未在丹阳中兴领取薪酬，与丹阳中兴不存在人员混同、共用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否
财务系统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账套及体系，公司各项财务的决策审批流程与丹阳中兴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系统混同、共用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否

综上，公司与丹阳中兴在厂房、水电费、资产、人员、财务系统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共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简要说明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是否计息、是否闭环、归还时间，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借款购房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简要说明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是否计息、是否闭环、归还

时间，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资金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2022 年度</b>						
丹耀光学	袁志清	改制款和退休人员工资	70.73	0.44	71.17	-
	李华	住房借款	27.00	-	27.00	-
	马建华		10.00	-	10.00	-
<b>2021 年度</b>						
丹耀光学	袁志清	改制款和退休人员工资	69.84	0.89	-	70.73
	李华	住房借款	27.00	-	-	27.00
	马建华		20.00	-	10.00	10.00
<b>2020 年度</b>						
丹耀光学	袁志清	改制款和退休人员工资	68.95	0.89	-	69.84
	李华	住房借款	30.00	-	3.00	27.00
	马建华		20.00	-	-	20.00
	周伟华		9.00	-	9.00	-

①公司向袁志清拆出资金

2000年10月，丹阳市窦庄镇人民政府以88万元价格将江苏乐星改制给袁志清。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袁志清支付38.00万元改制款。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公司代表袁志清支付剩余50.00万元改制款。2000年10月至2022年6月，公司累计代表袁志清垫付江苏乐星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共计21.17万元，双方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约定利率，未支付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袁志清已向公司归还上述代付款项，形成闭环，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②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住房借款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李华、马建华和周伟华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购房，双方

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约定利率，未支付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归还购房借款，形成闭环，未再发生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住房借款的情形。

##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资金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2020 年度</b>						
袁志清	丹耀光学	日常生产经营	290.00	-	290.00	-
马国英			12.60	-	12.60	-
DAZZLE	丹耀光学		-	188.36	188.36	-
MSLH	拓进光电		-	358.63	358.63	-

注：马国英为时任公司股东，与袁志清系夫妻关系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拓进光电分别向 DAZZLE MSLH 拆入资金人民币 188.36 万元（27.00 万美元）、358.63 万元（50.62 万美元），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双方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约定利率，未支付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清理前述款项，形成闭环，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资金流向、归还路径清晰，形成闭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借款购房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借款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均由公司执行董事王洪审批。2022年，公司修订后的《员工购房借款制度》规定公司不得新增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购房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向关键管理人员借款购房事项。截至2022年末，关键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归还购房借款。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购房事项，已经当时执行董事审批，且已经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结合拓进光电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拓进光电2名少数股东的履历及其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关联企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拓进光电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拓进光电2名少数股东的履历及其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

### （1）拓进光电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拓进光电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拓进光电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610.02	1,491.49	1,329.71	1,485.45
营业收入	1,377.54	1,670.70	1,007.47	26.43

净利润	31.71	-367.90	-490.30	-677.80
-----	-------	---------	---------	---------

拓进光电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营业规模较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较高，进而产生亏损，2022年，随着拓进光电营业收入增加，亏损金额收窄。

(2) 说明拓进光电2名少数股东的履历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①拓进光电少数股东的履历

姓名	履历
Yeo Hock Guan	男，1959年1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K3238****，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丹耀有限高级技术顾问；2020年4月至今任拓进光电总经理。
Leong Peng Seng	男，1978年10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K3048****，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Wan Li GD Pte Ltd首席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拓进光电运营总监。

②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根据Yeo Hock Guan、Leong Peng Seng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拓进光电外，Yeo Hock Guan和Leong Peng Seng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3)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

根据Yeo Hock Guan、Leong Peng Seng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Yeo Hock Guan、Leong Peng Seng为发行人子公司拓进光电少数股东，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

2、关联企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潜江费朗卓博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芝之兄孙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DAZZLE HK	袁志清曾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王洪曾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00%并担任董事，袁志清之子袁宝华曾持股25.00%并担任董事
3	丹阳弘业	袁志清曾实际控制，袁志清之子袁宝华曾担任董事
4	上饶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翌配偶之弟周顺武曾持股 2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DAZZLE UK	袁志清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6	南京霏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蔡云曾持股 50.00%
7	DAZZLE MSLH	袁志清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8	潜江恩济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德芝之兄孙辉曾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关联企业注销前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安排，剩余资产均已分配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见微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关联企

业的资金流水，关注是否有异常的资金进出；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从发行人销售、采购的情况，判断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企业；

5、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核查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网络检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见微等公开网站，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情况，本所律师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丹阳九字的工商档案、访谈丹阳九字股东陈文字，核查丹阳九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2）查阅丹阳九字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收购协议、转让价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收购丹阳九字资产的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丹阳中兴相关财务报表、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价款凭证、丹阳中兴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比价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及丹阳中兴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收购丹阳中兴资产的具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袁志清的访谈问卷，获取相关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

（5）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确认文件、关联交易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制订的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6）查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员工借款购房制度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借款购房的具体情况；

（7）查阅拓进光电少数股东 Yeo Hock Guan 和 Leong Peng Seng 的简历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核查 Yeo Hock Guan 和 Leong Peng Seng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关联企业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并网络检索关联企业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关联企业的具体注销情况；

（9）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关注是否有异常的资金进出；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从发行人销售、采购的情况，判断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企业；

（1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核查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4）网络检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见微等公开网站，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丹阳九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首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收

购丹阳九宇资产的原因是收购丹阳九宇的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二）报告期内资产收购情况”补充披露该事项；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收购丹阳中兴资产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除部分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余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收购标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具备业务协同性；发行人收购丹阳中兴光学元件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系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未以股权方式收购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收购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除发行人与丹阳中兴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丹阳中兴将其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丹阳中兴不再从事任何光学领域的业务等安排外，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收购补偿、业绩承诺等承诺或其他相关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丹阳中兴的业务均已转移完毕，收购事项消除了发行人与丹阳中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内窥镜元件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得以增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3）发行人与袁志清、丹阳中兴、丹阳弘业、DAZZLE MSLH 等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资金流向及归还路径明晰，涉及资金拆借情形的均已构成闭环；除发行人租赁丹阳中兴厂房以及丹阳中兴代缴水电费将继续发生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整改；除 DAZZLE MSLH 为发行人代付工资且已计入发行人当期管理费用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代垫成本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23 年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显著下降，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措施有效；

（4）发行人与丹阳中兴存在租赁厂房的原因系为保障收购资产运转的稳定

性和连续性，发行人与丹阳中兴存在代缴水电费的原因系承租期限较短，且水电费缴纳专户户名变更手续较为复杂；相关厂房未同步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丹阳中兴在厂房、水电费、资产、人员、财务系统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共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资金流向、归还路径清晰，形成闭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借款购房事项已经当时执行董事审批，且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6）拓进光电 2 名少数股东除投资拓进光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关联企业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情况，本所律师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外协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称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特点，将部分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944.73 万元、1,461.91 万元和 2,892.11 万元，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部分外协厂商由发行人前员工或现员工亲属实际控制，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2）发行人核心工序中主要包括研磨、抛光等。

请发行人：

（1）区分镀膜、研磨等主要外协工序，列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起止日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外协加工商经营规模的比重，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2）说明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各期采购金额、单价，供应商是否仅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结合同类工序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工序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结合球类光学元件、平面光学元件等主要产品使用的外协工序，分析各期产品产量与外协工序数量的匹配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约定的定价依据（如按件数、按面积）、外协供应商向第三方报价的情况、同种工序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分析外协采购的公允性、外协金额快速增加的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模式、原材料及成品的实物流转情况、外协采购与直接采购半成品的区别以及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发行人核心工序中研磨工序与外协工序的实质差异，说明外协工序是否为核心工序。

（5）说明盈邦光学等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盈邦光学等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说明盈邦光学等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盈邦光学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镀膜、胶合
2	丹阳市裕盛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研磨、磨边
3	丹阳市华勤内配有限公司	研磨、磨边
4	丹阳市星光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下料、研磨
5	中山中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研磨、磨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6	南阳市联一光电有限公司	研磨、磨边
7	丹阳欣凯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研磨
8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组装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该等公司从事外协加工业务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外协加工是否需要相关生产资质；

（2）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当地主管部门的政府网站，信用中国以及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实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盈邦光学等供应商从事的外协加工业务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59 万元、

3,582.14 万元和 4,46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逐期上升。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 个月，对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2%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呈下滑趋势，分别为 100.00%、99.96%和 87.06%

请发行人：

（1）区分内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对 AAPPO、Raytheon 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约定的结算方式，如存在较大差异或报告期内存在变动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2）结合主要客户平均采购周期、各期末第四季度采购时点、各期整体采购规模，分析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各期整体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3）说明 2022 年末 3 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加快的背景，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具体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4）列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比例；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对应客户及第三方名称，双方的具体关系，代付行为的背景和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对应客户及第三方名称，双方的具体关系，代付行为的背景和合法合规性。

#### 1、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代付金额	753.74	1,456.25	854.87	367.03
当期营业收入	14,592.77	27,876.12	21,244.82	12,043.05
第三方代付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17%	5.22%	4.02%	3.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情形，第三方代付所涉金额分别为367.03万元、854.87万元、1,456.25万元和753.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5%、4.02%、5.22%和5.17%。

2、说明对应客户及第三方名称，双方的具体关系，代付行为的背景和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情形的主要原因系：（1）Carl Zeiss 等同一集团内公司付款；（2）客户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代付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代付双方关系	代付背景
2023年 1-6月	1	Carl Zeiss CMP GmbH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196.89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2	Carl Zeiss Microscopy GmbH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41.12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3	Carl Zeiss Sport Optikai Hungaria Kft.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148.44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4	Navitar, Inc.	Ametek, Inc.	351.19	同一集团内公司	2022年9月 Ametek, Inc. 收购 Navitar, Inc. 后统一由集团内支付
	5	Special Optics, Inc.	Ametek, Inc.	11.23	同一集团内公司	2022年9月 Ametek, Inc. 收购 Special Optics, Inc. 后统一由集团内支付
	6	Auroratech Company Kura Technology	Ziqi Peng	4.88	客户高级管理人员	客户高级管理人员代付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代付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代付双方关系	代付背景
	合计			<b>753.74</b>	-	-
2022年度	1	Carl Zeiss CMP GmbH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335.76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2	Carl Zeiss Microscopy GmbH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36.63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3	Carl Zeiss Sport Optikai Hungaria Kft.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1,080.84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4	Auroratech Company Kura Technology	Ziqi Peng	3.02	客户高级管理人员	客户高级管理人员代付
	合计			<b>1,456.25</b>	-	-
2021年度	1	Carl Zeiss CMP GmbH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270.65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2	Carl Zeiss Microscopy GmbH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44.97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3	Carl Zeiss Sport Optikai Hungaria Kft.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539.25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合计			<b>854.87</b>	-	-
2020年度	1	Carl Zeiss CMP GmbH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60.91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2	Carl Zeiss Microscopy GmbH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42.30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3	Carl Zeiss Sport Optikai Hungaria Kft.	Carl Zeiss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253.77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4	Meopta-Optika, s.r.o.	Meopta Systems, s.r.o.	10.06	同一集团内公司	集团内支付
	合计			<b>367.03</b>	-	-

其中，Auroratech Company Kura Technology 由客户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支付货款，主要系该公司处于初创期，出于结算便利性，客户高级管理人员经授权后代为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具有合法合规性。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往来明细账，复核各类第三方回款情形，并计算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2）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获取代付安排的相关证明，核查第三方回款客户及支付方的背景信息，核实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

（3）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方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较，确认发行人与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第三方回款方之间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具有合法合规性。

## 六、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指引第9号》的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专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全体研发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专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720	686	498	484
研发人员人数	64	62	49	44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60	58	47	42
其中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4	4	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专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与研发人员签署非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全体研发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中，存在研发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非劳动合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人数	签署的协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	退休返聘协议
2021年12月31日	2	退休返聘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4	退休返聘协议
2023年6月30日	4	退休返聘协议
合计	4（已扣除重叠人数）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

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上表所列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研发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形式为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研发人员，并查阅其退休返聘协议、身份证、简历，上述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主体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1	丹耀光学	景锁耀	光学冷加工技术研发室 光学工程师	主要负责光学冷加工工艺研究
2		马惠芳	光学冷加工技术研发室 光学工程师	
3	安都适	潘丙海	技术顾问	主要负责指导技术研发工作
4		潘国兴	技术顾问	

据此，结合该 4 名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背景，发行人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情况下与其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与 4 名研发人员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即劳务合同）具有合理性。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研发人员相关情况、员工总人数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全体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抽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为该等研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凭证、发行人向退休返聘人员支付薪酬的工资单及凭证；

（4）访谈 4 名在职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研发人员并查阅其身份证、简历，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内容，核实其与发行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原因。

##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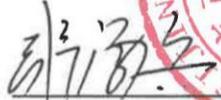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与 4 名研发人员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即劳务合同）具有合理性。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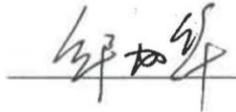
陈志军

经办律师：



胡 钦

经办律师：



邱加华

2024 年 1 月 9 日